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商证券”或“辅导机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和《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鹏股份”、“发行人”）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辅导对象情况介绍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2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日期：2014年11月3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沙河路337号1-203室-254

法定代表人：卢鲲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环保、水处理、软件、机电、电力、化工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环保设备、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及零配件、仪器仪表、日用百货、化妆品、五金交电、服装原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石膏粉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国内货运代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投资、管理及运营；物流园区投资、开发及运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货物运输代理、第三方物流服务。

（二）主营业务概况

1、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制造行业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现代综合物流服务，在“一带一路”范围内为主要客户提供集海运、空运、铁路、大件运输、保税仓库、清关等一站式多式联运式服务；同时，公司目前利用大数据物流管理平台、依托丰富的物流管理经验，正在大规模开展以货运代理为核心，深度融入制造企业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各业务环节的全流程供应链服务，实现了物流业和制造业的深入联动和良好互动，能够帮助客户缩短生产周期、降低库存量、提高生产效率，帮助客户降低全产业链的综合物流成本。

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发展，公司服务网点已遍布武汉、兰州、西安、上海、喀什、海口等多个国内城市，同时在海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了多个事业部，并与数十家海外代理建立了良好合作伙伴关系，已建立覆盖全国和一带一路沿线的物流服务网络，形成了便捷高效的以货运代理为核心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获得了上海市4A级物流企业等多项特殊荣誉，同时在海外享有较好的行业口碑，拥有通力电梯、巨人通力、莱尼电器和道依茨公司等优质客户资源。

2、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类别构成情况为货运代理业务和进出口贸易业务：

（1）货运代理业务

公司的货运代理业务主要分为一站式多式联运和综合项目业务。

一站式多式联运：公司在“一带一路”范围内为主要客户提供集海运、空运、铁路、公路运输、报关和掏箱等一站式多式联运的跨国运输服务，针对客户需求设计定制化的现代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充分利用公司内部对综合物流业务的精细

化分工和标准化、系统化的操作流程，通过大数据物流管理平台将为客户提供现代综合物流服务进行内部分配和协调管控。

综合项目业务：公司与知名制造企业签订长期合作协议（2~3年），为制造企业设计、执行各类综合物流服务方案。公司基于和企业长期合作产生的大数据和自身广泛的物流网络，通过成本最优化系统为企业提供诸如 MilkRun、CrossDock 等综合性高难度的供应链方案，该类物流方案覆盖企业从原料端、生产端至最终客户端的完整产业链。

公司的货运代理业务模式如下：

① 采购模式

公司运输流程中，公司没有自有运力，所有运输均采购外部运力满足客户运输需求。公司运输业务成本会受到舱位价格、运输地点和距离、报关需求、仓储需求、装卸需求、车辆要求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内部已建立完整的采购成本控制系统，能适应不同订单要求和不同的供应商报价而调整各阶段供应商，做到运输成本的最优化。

同时，公司对纳入公司供应商管理库的外购运力进行动态管理并进行内部审核，内部审核通过的外部采购运力将与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通过甄选供应商并定期进行考核，公司与优质供应商进行合作从而拓宽了公司的运输网络，有助于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

② 服务模式

公司客服部门负责承接市场上各类合适的运输订单，再由公司同客户签订一揽子现代综合物流服务协议。根据服务内容和客户业务特点，针对客户需求设计定制化的现代综合物流解决方案。

公司操作部门负责各个订单的线路的规划以及供应商选择和采购。充分利用大数据处理技术、采购成本控制系统等，合理、科学规划线路、时间和运输安排，合理采购车辆、仓库和人员，最优化采购成本。

采购完成后，由物流公司（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的运输单证要求从发货方客户取货，客户在交货时拍照确认，并在发运送货单上签字确认，运输过程涉及报关业务时公司会根据客户的进口文件和出口文件向海关申报，获取相应的报关单和检疫单，最终货物交由客户时由收货方客户在发运送货单上确认并签字，服务结束，月末时物流公司将会将发运送货单汇总后发送给公司。

公司定期汇总订单情况和发运送货单情况，根据结算情况制作单据和客户方的签收单核对金额后入账。

（2）进出口贸易业务

公司子公司上海鲲电仍在从事污水膜的贸易业务，上海鲲电的客户较为固定，大部分为境内化工和黑色行业国企，在客户有采购需求时，公司再为客户向境外供应商采购污水膜。该业务客户和供应商稳定，资金流转快，库存低。

① 采购模式

由于污水膜产品的特殊性，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与最大的供应商签订了战略性合作框架协议，保障了上游供应的稳定性。据了解，由于下游客户需求相对稳定，公司目前主要采取以销定采的模式。

②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公司与下游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实现产品销售。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卢鲲直接持有公司 57.66% 的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卢鲲配偶钟芳通过上海锦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10 万股股份，卢鲲直接持有公司 1,729.80 万股股份，卢鲲、钟芳合计

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2,039.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7.9933%，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3、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卢鲲	1,729.8	1,729.8	57.6600%	货币
2	廖群安	585	585	19.5000%	货币
3	上海锦鹏	310	310	10.3333%	货币
4	曾培莉	225	225	7.5000%	货币
	合计	2,849.8	2,849.8	94.9933%	

二、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辅导机构拟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后起开始辅导工作。

（一）辅导对象的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参加本次辅导的人员包括其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或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二）辅导人员的安排

我公司指派经验丰富，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富有敬业精神的辅导人员参与辅导工作小组。

（三）辅导的方式

辅导小组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选择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如：组织自学、集中授课、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

（四）辅导内容

- 1、明确发行人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合法性和有效性，确保发行人产权关系清晰和股权结构的合规性。
- 2、协助发行人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 3、明确发行人相关资产法律权属，核查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资产的法律权属是否清晰。对尚未进入发行人的资产，督促其及早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 4、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督促辅导对象全面深刻地了解和掌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最新政策法规，理解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5、协助发行人完善《公司章程》和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的内控制度，督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 6、协助发行人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 7、规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关系。完善发行人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
- 8、协助发行人制定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与发行人讨论确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 9、进行辅导工作总结、辅导结业考试和辅导效果评估，使发行人基本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

（五）具体计划和实施方案

辅导工作分为前期、中期和后期。前期的工作重点是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中期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

解决；后期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1、第一阶段 摸底调查

辅导开始后，辅导机构将对照辅导内容对发行人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摸底，在会同发行人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下一步的辅导方案。

2、第二阶段 理论培训、解决问题

辅导机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通过集中培训、座谈等方式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或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人员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并结合有关案例讲解，使辅导对象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的基本特征、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内控制度。

与此同时，辅导机构将会就发行人存在的不规范的问题进行诊断，提出专业的整改意见，并同发行人的有关人员共同讨论，确定最终的整改方案。

辅导机构将同步协助发行人结合所处行业特点，自身优势和未来发展战略，探讨确定募集资金和其他投资规划，满足发行人长远利益发展需求。

3、第三阶段 完成辅导计划

本阶段是辅导工作的汇总阶段，其工作重点在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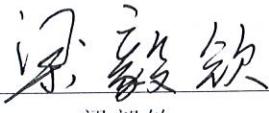
- (1) 对发行人运作尚未规范的问题督促解决；
- (2) 进行考核评估，特别是要对发行人的被辅导人员进行一次集中授课内容的综合考试；
- (3) 做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本页以下无正文）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周佳


郭峰


梁毅钦
梁毅钦


周帅辰
周帅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程景东

